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廖家淳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8 人、後補理事 1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施工進度報告

說明：

- 1、10 米-2 及銜接 10 米-3 轉角之雨水箱涵及 10 米-2 靠近埠口路之雨水箱涵已施工完成。
- 2、因雨水箱涵改道方案尚在審查，無法持續進行施工；另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屢遭土地所有權人阻撓，為安全考量，自 107 年 9 月 19 日起辦理停工。今因阻撓施工狀況已達成初步共識，工程已可開始施作，故於 11 月 13 日辦理復工，停工期間不計入工期。
- 3、目前正著手地上物拆除、整地工程及 10m-3 道路側溝工程。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積極協調，雖已達成共識，請各位理事多費心與地主溝通，避免影響工程施工情況再發生。

第二案：埠口路重劃範圍外道路開闢函詢結果報告

說明：有關埠口路重劃範圍外道路開闢經本會及本區地主張基坤函詢雲林縣政府相關開闢計畫，縣府業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函覆本會及張基坤先生『有關市區道路開闢事宜，尚可提報中央相關生活圈計畫爭取經費，惟權責單位仍屬斗六市公所，並應由其評估及辦理後續提報計畫為宜』。

張木金理事：重劃後埠口路開闢 6 米過於狹小較為危險，因市區道路開闢權責單位屬斗六市公所，區外埠口路 6 米開闢請重劃會再向公所陳情。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

第三案：箱涵改道進度

說明：

- 1、目前區內箱涵改道乙案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由重劃會理事與斗六市公所相關人員召開區內公園接管與雨水箱涵改道協調會。
- 2、縣府並於 9 月 28 日會同水利處、工務處、地政處、斗六市公所、台電公司召開雨水箱涵路徑調整協調會議。
- 3、雨水箱涵調整後工程詳圖本會於 10 月 18 日函送雲林縣政府提請核備，縣府業於 11 月 7 日函請水利處、工務處、斗六市公所、台電公司審查後函復。

辦法：目前箱涵改道審查已進入最後階段，請理事長督促營造廠商盡速安排施作工期及地主搬遷整地事宜。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

第四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
- 2、本會章程第 15 條：重劃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授權理事會及理事長辦理。
- 3、本次為辦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開闢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後針對前次查定金額增減部分，辦理第二次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定。

辦法：

- 1、本次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金額已確認，並已製作完成地上物補償查定清冊，提請決議後送府備查。有關超出核定之重劃負擔總計表負擔比率 42.40% 之重劃費用，認列於財務結算中，由重劃會理事長自負盈虧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2、本區重劃負擔已核定，爾後所有增加之拆遷補償費用事宜授權由理事長盡速辦理協調及發放事宜，勿因此延宕工程等事宜。

決議：拆遷補償清冊及本提案辦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辦法理事人數為 8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請理事長請盡速將地上物補償查定清冊送府備查，並完成公告及通知補償領取，以免影響公共設施進行開闢，超出負擔比率 42.4% 之費用全數由理事長自負盈虧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同時也請理事長盡速與不同意地主完成協調，減少影響工程施工狀況。

二、臨時動議：

提案一：阻撓工程施工、拆遷補償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

說明：

- 1、本區重劃工程書圖業核定並已開工施作，但因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頻繁，致使工程進度遲緩。
- 2、阻撓工程施工地主經調解後多數以補償費用增加及協議遷移期程延長方式處理完成。

辦法：

- 1、本區費用負擔比率已超出 42.4%，超出負擔比率之費用全數由理事長自負盈虧不得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2、爾後有關阻撓工程施工、補償費用問題授權由理事長及其指定之第三人全權處理，並依法定程序進行調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相關處理結果於平時例會中報告，借此以縮短協商期間及不確定狀況發生，讓重劃工程能盡快施作完成。

決議：理事長承諾自負盈虧，且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提案辦法理事人數為 8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 30 分。



雲林縣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蘇國光	
理事	鄧文俊	
理事	羅立仁	
理事	張功成	
理事	張木全	
理事	張鍾昇	
理事	張正文	後補
雲林縣政府		